南政办发〔2023〕34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2023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2023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汉中市南郑区2023年度天然商品林

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3〕96号）精神，2023年下达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24.33万亩，下达补助资金389.28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地块进行管护补助。为确保兑付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兑付方案。

一、补助范围

依据《南郑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最新林地变更数据，我区共区划界定天然商品林面积34.5349万亩，涉及全区19个镇（街道）、119个行政村（社区）（具体各镇（街道）、村（社区）天然商品林面积详见附件1）。为确保全区所有天然商品林都能享受国家补助政策，保证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全覆盖，将补助资金按全区天然商品林面积平均分配。林权有争议的，待争议最终解决后，再实施兑付。

二、补助标准

按照全区34.5349万亩天然商品林平均分配的原则，2023年度每亩应补助11.272元。2023年度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按照每亩10.00元进行兑付，剩余每亩1.272元资金主要用于下一年度按原渠道统筹使用及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监测、档案建设、护林员培训等林业发展项目支出。

三、补助资金使用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参照《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4〕8号)和《汉中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付办法》（汉财办农综〔2016〕38号）执行。

（一）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天然商品林

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资金支出分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管护补助、村(社区)组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费和直接管护费。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管护补助不低于补助资金的50％；集体经济组织监管费，不高于全部补助资金的15％，用于对天然商品林的宣传、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监管及抚育等支出；直接管护费不高于全部补助资金的35％，主要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

（二）个人经营管理的天然商品林

1．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家庭承包的，管护补助资金全部兑付给个人，用于天然商品林的管护支出。

2．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的，70％以上的管护补助资金兑付给林地所有者，作为林地所有者的管护补助费，其余不高于30％的补助资金兑付给承包者个人，用于天然商品林管护支出。

林地林木发生流转或地权林权分离的，按双方协议约定兑付管护补助资金，合同（或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的，双方应协商确定补助对象及相应比例，并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因客观原因被调减的天然商品林，调减后不再享受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四、实施步骤

（一）收集资料阶段 （10月15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按照2021年区林业局下发的天然商品林矢量数据，明确本镇（街道）各村（社区）天然商品林到小班的图纸及矢量数据。

（二）明确界线阶段（10月15至10月20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技术人员将下发的各村（社区）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矢量数据或地形图分小班指认给村（社区）组干部或群众代表，并将小班面积、地类、四至界线等情况填入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落界调查登记表(附件2)。

（三）落实补助面积阶段（10月25日前完成）

各村（社区）以每个天然商品林小班为单位，依据林权制度改革时确权面积（林权证面积）将小班面积落实到农户名下，小班内各农户补助面积之和应当等于小班面积，若小班内各农户补助面积之和大于或小于小班面积，落实补助面积时以小班面积计算分摊到各个农户，每个小班内涉及的所有农户应当签名确认自己的补助面积。因农户长期外出不能签名，代为签名的应当取得委托书。

（四）公示补助面积阶段（11月5日前完成）

各个小班内农户补助面积经农户签名确认后，以村（社区）为单位填写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面积公示表（附件3），并在村（社区）公务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管护补助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补助面积等，管护补助对象必须与林权证户主名字一致。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交农户签名确认。各村（社区）将公示内容、公示地点进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五）签订管护合同阶段（11月10日前完成）

各农户补助面积公示签名确认后，由村（社区）与天然商品林补助农户签订天然商品林管护合同。

（六）检查验收阶段（11月18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对管护情况、管护效果进行自查。自查验收后，由区林业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评估管护和履行合同情况，作为兑付依据。对于履行管护责任不到位或发生滥伐林木和非法采矿、开垦林地、违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案件的按比例调减补助资金。

（七）兑付公示阶段（11月25前完成）

各村（社区）将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对象姓名、身份证号、补偿面积、银行帐号、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进行统计汇总后，填写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公示表（附件4），在村（社区）公务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交农户签名确认，并填写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花名册（附件5）。各村（社区）将公示内容、公示地点进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八）兑付汇总审核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

各镇(街道)将各村(社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花名册汇总后，填写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附件6）并录入形成电子文档，经镇(街道)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连同附件5报区林业局（含电子版）。区林业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及兑付花名册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汇总表抄送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花名册电子版送交相关银行代理机构，银行代理机构收到补助资金与兑付花名册金额核对无误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管护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补助对象银行账户中。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是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街道)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明确职责，有计划、按步骤落实好兑付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以村（社区）为单位，开展村（社区）、组、户的图上划界与实地落界工作，切实做到“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补助兑付到户花名册，实行“二榜”公示（即：一榜面积到户公示，二榜兑付资金到户公示），与农户签订森林管护合同，落实管护责任。

(三)建立健全制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依照《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4〕8号）规定，建立健全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各项制度，确保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工作规范运行。

(四)完善档案资料。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工作任务重、环节多，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收集整理与补助有关的文、图、表、册及电子版资料，做到补助兑付运行轨迹清晰，资料档案齐全。

附件: 1.汉中市南郑区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计划表

2.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落界调查登记表

 3.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公示表

 4.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公示表

 5.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花名册

 6.汉中市南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